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109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109186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石門國中辦理「109年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石門國中108年11月1日石國教字第1080007483號函暨本局108年12月2日桃教中字第1080100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展學生人文關懷之情操，建構合作學習情境並活化資訊科技運用能力，爰規劃以「生命教育—從心做起、讓愛加倍」為主題辦理專題研究比賽，培養學生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、改善生活環境之知能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素養導向教育理念。

三、比賽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為本市國中小學生，並採分組競賽：

1、國小組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（四、五、六年級）。

2、國中組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（設有資優班且資優

教務處 108/12/09 12:04



1080008050

有附件

班總人數達30人以上之學校，務必派一隊參加)。

- (二)報名時間自108年12月25日(星期三)起至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；另訂於109年1月8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說明會及研習。
- (三)參賽作品自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起開放上傳，至3月1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截止上傳。
- (四)本案比賽分初賽、決賽兩階段辦理。初賽採線上評分，109年3月23日(星期一)於活動網站公告成績；決賽採現場口試，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
四、本案同意於說明會、研習及決賽辦理期間，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人員由學校核予公假出席，且決賽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支領代課鐘點費，款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補助作業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